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文件

人文校字〔2024〕44号

关于印发《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等3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馆、中心）：

现将《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杂费减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3.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杂费减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精神，保证我校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上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合理分配各项资助，体现社会和谐、教育公平，让更多学生受益，教育学生回报社会，根据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负责管理，接受学校监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评审。

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认定范围所指学生包括全日制在校的本科生（含专升本）、预科生，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分为三档：一般困难、困难、特别困难。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家庭收入标准，原则上城乡学

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一）原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学生。

（二）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三）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及城镇低保户子女。

（四）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五）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火灾、洪灾、地震等），父母或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六）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保障，难以维持基本生活。

（七）有其他与以上困难程度相类似的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查证属实，不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在提供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或填写的相关材料中弄虚作假。

（二）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三）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为：

（一）学生本人申请。符合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生按照要求如实填写《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每学年秋季学

期开学后，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当年我省城乡低保平均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进行民主评议，确定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等级），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初步审核。

（三）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初步审核。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的评议结果，并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初审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认真审核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的初审结果，提请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

（五）建立贫困学生信息档案库。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及时、定时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各学院同步建立健全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数据库。

（六）学校和学院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学生家庭情况。如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并收回相应资助资金。情节严重者，依据《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四章 异议与申诉

第九条 异议与申诉：

（一）班级评议结束后，学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本学院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各学院认

定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按照本办法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并于7日内在本学院公布审查结果。

（二）学校评议结束后，同学对认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校认定工作领导小组接到异议后，按照本办法再次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认定标准，并于7日内在学校公布审查结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填报家庭收入情况，及时报告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并及时根据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做出调整，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在每学年9月份进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贵州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承诺表

学校_____学院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困难状况有关信息	1. ☐ 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4.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5. ☐ 烈士子女； 6. ☐ 孤残学生； 7. ☐ 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军人子女； 8.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家庭人口_____人。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家庭及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班级 评议 小组 意见	☐ 经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符合以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 孤残学生 ☐ 烈士子女 ☐ 家庭经济困难复员退伍军人子女 ☐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此项仅为单选） 建议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评议及审查，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建议不予认定。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认定 工作 组 核 意 见	☐ 经审核，本学年该同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审核，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决定不予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不予认定原因：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 经复核，本学年该同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 ☐ 特别困难；☐ 困难；☐ 一般困难 ☐ 经复核，本学年该同学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决定不予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或监护人)。 负责人签字：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认定时填写，可双面复印；2. 第1页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填写，第2页由学校填写；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临时困难补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因病、家庭变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在经济上难以维持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可申请特困生临时补助。学校视其困难程度，本着实事求是、严格掌握的原则对学生予以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视具体情况由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章 申请对象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临时性困难补助：

-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的贫困生可申请营养补助费。
- （二）因不可抗力而引发的自然灾害、重大伤害性社会事件，或学生家庭发生突然变故等，对其基本生活造成重大影响，需临时救助的贫困生。
- （三）其他特殊困难需要补助的贫困生。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申请临时补助的程序：

- （一）本人根据具体情况提交临时补助申请。
- （二）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报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
- （三）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四）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困难情况和学院意见，报请学校审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学费杂费减免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保障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并正常参加学习活动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减免学费杂费，其含义只减免学生学费、住宿费，其它教材资料费等代收费用原则上不予减免。

第四条 学费减免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既要充分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需要，做到“应减尽减”，也要充分考虑各类奖助学金的统筹协调，避免出现过度资助

第二章 减免对象、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学费杂费减免的适用对象原则上是指因家庭经济上确有特殊困难，无力支付学费杂费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专升本），对象包括：

（一）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或家庭无经济来源者，其他特殊原因（如父母病故，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者，可酌情减免学费及杂费。

（二）新生入学时，家庭经济确实困难者或完全没有经济来源的新生，可持当地乡（镇、街道）级政府民政部门的

证明材料，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再对符合减免条件者给予减免学费杂费。

（三）因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需学校酌情减免后才能缴清学校其他费用的毕业生。

符合上述三项条件之一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酌情减免学费和有关杂费。同等条件下，荣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为学校做出较大贡献的经济困难学生应优先考虑学费杂费减免。

第六条 符合减免对象范围、提出学费减免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生活俭朴，无铺张浪费等不良生活习惯。
- （五）能正视生活困难，自强不息，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

第七条 减免的标准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在学杂费额度内确定。

第三章 申请减免程序

第八条 申请程序：

（一）凡申请减免学费杂费的学生，必须出具家庭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填写《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如实说明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自己的经费来源；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减免的学生材料进行评定和审查，学院建议的学生学费减免名

单须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或学院会议讨论通过，通过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审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批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减免学生名单报送财务处予以落实减免政策。

第四章 监督及管理

第九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引导他们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条 对享受减免学杂费的学生，如发现挥霍浪费、抽烟酗酒和追求高消费者，学校将令其补交已减免的学杂费。

第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全额退回减免的学杂费外，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费减免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院		专业		班级	
	身份证号码		学号		联系电话	
	上学年受助情况	☐ 奖学金元				
		☐ 助学金元				
		☐ 困难补助元				
		☐ 其它元				
	申请学年度	—— 学年	困难认定等级	☐ 特别困难 ☐ 困难 ☐ 一般困难		
	家庭户口	☐ 城镇 ☐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本学年学费缴纳情况	☐ 已缴元 (贷款金额: 元)		该学年度本人实际学费	元	申请减免额度	元
	☐ 全缴					
申请陈述: (可包含本人家庭情况、学习成绩、是否违纪等情况)						

申请人 承诺	承诺内容：	申请人 签字	
班 主 任 意 见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 院 意 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 生 资 助 管 理 中 心 意 见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签字）：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校 领 导 意 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内容需申请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2、该表格需正反面打印，一式一份。